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文編號修正為第 1 章、第 2 章、第 3 章、第 4 章</p>	<p>條文編號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修正為第 1 章、第 2 章、第 3 章，第四章畢業規定併入第 3 章。</p>	<p>原第四章畢業規定併入第 3 章課程規定、原第五章附則編號調為第 4 章。</p>
<p><u>第九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u></p>	<p>第九條 如入學前未曾修習過「資料結構」之課程，則須補修此課程，並且不計入畢業學分中。</p>	<p>增列第九條有關學術研究教育課程，原第九條~第十二條遞延第十條~第十三條。</p>
<p><u>第十四條</u> 學生畢業之前，需有經指導教授同意以英文撰寫將論文內容投稿至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之事實。</p>	<p>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之前，需有經指導教授同意以英文撰寫將論文內容投稿至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之事實。</p>	<p>原第十三條遞延第十四條，取消第四章畢業規定，併入第 3 章課程規定。</p>
<p><u>第十五條 學生應於論文考試舉行前，執行本校採用之論文比對軟體以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去除參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送交學制承辦人及指導教授，且於論文考試時將論文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u></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修訂本規則中有關畢業條件之條文，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 3 章增列第十五條有關論文原創性比對，原第五章附則調為第 4 章且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遞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p>
<p><u>第十七條</u>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修訂本規則中有關畢業條件之條文，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修訂本規則中有關畢業條件之條文，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原第十五條遞延第十七條，修訂法條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自 111 學年度實施】

96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精神病、特殊事故、兵役等原因須再申請休學者，經一定程序核可得延長休學年(期)限。

第 2 章 指導教授之規定

- 第四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須經系主任同意並敦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 第五條 碩一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且須系主任同意。
- 第六條 變更指導教授須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第 3 章 課程規定

- 第七條 必修科目
- 一、碩士論文（通過碩士論文考試授予 6 學分）
 - 二、專題研討（碩一必修 2 學分、碩二必修 2 學分，共 4 學分）
- 第八條 除第七條所列科目外，至少須修畢本系碩士班認可課程 24 學分(包含所屬領域核心課程 2 門；修讀實務學程者，從其實務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碩士班核心課程依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規劃表訂定之。
- 第九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 第十條 如入學前未曾修習過「資料結構」之課程，則須補修此課程，並且不計入畢業學分中。
- 第十一條 曾修習本院所開之相關碩士(含碩士學分班)或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課程之課程者，至多可抵免十二學分，但以選修科目為限。
-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不含)內畢業者，經系主任同意並加修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一門(3 學分)，以抵免本系專題研討至多 2 學分。
- 第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課程須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

第四章—畢業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畢業之前，需有經指導教授同意以英文撰寫將論文內容投稿至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之事實。

第十五條 學生應於論文考試舉行前，執行本校採用之論文比對軟體以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去除參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送交學制承辦人及指導教授，且於論文考試時將論文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第五4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修訂本規則中有關畢業條件之條文，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